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518081
广东省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20 小区第 1 栋 C 座 207 室
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发文日期：

专利复审委员会

2008-04-25

发文

申请号：02161706.6

发明创造名称：单人员核准室保安系统

复审请求人：恒昌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林哲民

代理人：



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通知书

复审请求人：

2008 年 03 月 04 日复审请求人对上栏所述专利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经审查，因下列原因视为未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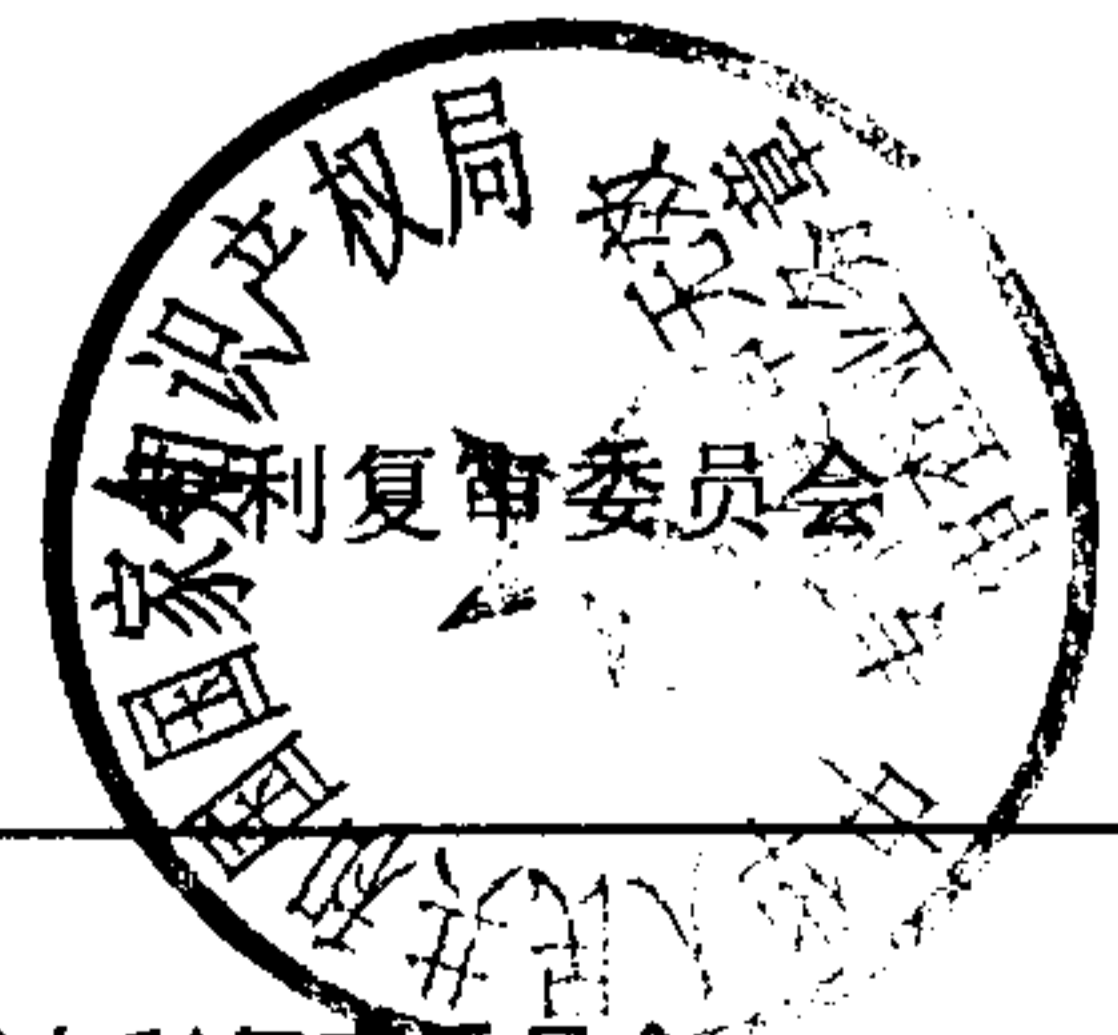
- 未在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年 月 日发出的复审请求补正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补正。
- 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
- 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复审费。
- 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或者缴足复审费，并且未提出恢复权利请求或者提出的恢复权利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或者第九十三条有关请求恢复权利的规定。

注：有关事项见附页

附：《复审请求书》壹页；

《恢复权利请求书》壹页。

万琦
审查员：万琦



回函请直寄：100088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20401 2002.1

有关事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请求实质审查、恢复权利或者复审的,应当在专利法及本细则规定的相关期限内缴纳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中,所指出的缴纳复审费相关期限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复审费必须在此期限内缴纳。

1.3 《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二章 2.4(2)和 2.5(1)节规定:

复审请求书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不符合规定格式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或者在指定期限内补正但经两次补正后仍存在同样缺陷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复审请求人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了复审请求,但在此期限内未缴纳或者未缴足复审费的,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权利。

2.2 《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二章 1.(2)节规定

恢复权利请求费的缴纳期限是自当事人收到专利局确认权利丧失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当事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提出请求的),或者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但最迟在相应期限届满日起两年(当事人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提出请求的)。

复审费的缴纳期限是自申请人收到专利局作出驳回专利申请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

注:恢复权利请求费及复审费**必须在此期限内缴纳**。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七十五号公告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元 (不能减缓)

复审费: 发明 1000 元;

实用新型 300 元;

外观设计 300 元。

} 复审费按申请专利时所批准的减缓比例缴纳。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专利事务的,应当委托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2.5 有关费用请通过邮局或银行汇至下处: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费用管理处, 邮政编码: 1000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10009014400518

专利收费户名: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汇款时请写明申请号或专利号及费用用途。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文件或者是办理各种手续,应当使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由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由专利代理机构盖章。